

利益冲突报告

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合资信”），公司独立董事赵丽芬女士，除担任联合资信的独立董事职务之外，同时还担任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；申嫦娥女士，除担任联合资信独立董事职务之外，同时还担任北京中关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。

上述二位女士作为联合资信的独立董事，除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职责外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联合资信股份，未在联合资信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，未参与联合资信的日常经营管理与评级工作，未对联合资信、评级人员评级行为的独立、客观、公正性造成影响，不存在监管机构认定的各种利益冲突情形。

